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津县人民医院）的（延津县人民医院银医通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人民医院银医通项目（四次）多功能自助机、检验报告自助机、支付宝小程序、对账平台系统、接口费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晓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延津县人民医院银医通项目（四次）体检报告自助机、护士站自助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4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0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延津县人民医院银医通项目（四次）多合一读卡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5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延津县人民医院银医通项目（四次）电子CA签名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59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延津县人民医院银医通项目（四次）服务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68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晓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1日

